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的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1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12层 210019

电话：025-8772 9999

传真：025-8772 98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创新城	指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创公司	指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字第 114 号

致：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商协会《业务指引》《注册工作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

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发行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32346282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 707 号 2 幢 803-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志刚，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园区管理与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自有资产投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4 年 11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

融业务许可证，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设立时名称为“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科技新城管委会要求成立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德政函[2014]124 号），由德清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全部由德清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17 年 10 月，根据《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委发[2016]18 号），撤销德清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成立高新区管委会。发行人股东相应由德清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3 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联创公司架构及划转股权的通知》（莫高管发[2017]18 号）及发行人股东决定书，高新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联创新城。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联创新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 年 4 月，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高新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调整事项的批复》（莫高管[2023]6 号）及《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股东决定书》，发行人更名为“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前述批复文件及发行人股东联创新城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联创新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按照 2023 年 1 月 31 日整体评估价值转让给高新区管委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绍兴业评（2023）130 号）予以评估。此外，根

据前述批复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988,000.00 万元，全部由高新区管委会以其拥有的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发行人企业类型相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高新区管委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办理了相关工商核准或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及批复

1.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9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

2.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莫高管[2025]2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9 亿元（含 29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

（二）注册

2026年3月20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211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决议时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作出决议及批复，决议及批复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增信，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承销机构

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委托南京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国泰海通、南京银行均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泰海通、南京银行均合法持有《营业执照》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审计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法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一年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9号）。

2025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5]16号）。

202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2025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6号）。

2025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11号）。

2025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号）。

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226,414.93元，并处以16,829,244.79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

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4号）。

202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

2025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涉及暂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对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提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9 亿元，首期拟采用动态发行机制，基础发行金额为 0.0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发行人通过《募集说明书》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虚假化解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将严格遵守财预〔2017〕50 号《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且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

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为高新区管委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共同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派；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立的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编制人员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区管理与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自有资产投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系湖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和物资销售和汽车应用类销售、智能控制器销售以及缝纫机应用类销售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了相关项目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s://yjzt.zj.gov.cn/>）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建设规划、消防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受到重大处罚。

3. 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注册资本中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形、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的规定。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土地开发整理、委托代建工程、安置房业务等。其中，财综[2016]4号文颁布后，发行人根据有关政策要求逐步调整了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按成本加成方式确认收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益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挂钩，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承建项目拥有项目现阶段所必须的证照，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运营期内的PPP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具有经营背景，存在部分非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均具有工程项目背景。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中期票据由发行人进行偿还，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因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3,650.6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5.9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76.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项目贷款专用资金、定期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诉讼冻结银行存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61	存入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55,283.57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5,670.84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5,662.63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520,801.08	抵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9,671.67	抵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38,829.39	抵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428.92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3,400.98	抵质押借款
合计	2,163,650.65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的情况还包括部分项目未来收益权，受限原因系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涉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63,995.17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到期日
1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华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100.00	2026-5-29
2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2026-8-12
3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云谷智能生态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2.50	2026-8-29
4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云谷智能生态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12.00	2027-3-27
5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云谷智能生态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0.00	2027-12-25
6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德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	2028-12-29
7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	2028-12-29
8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交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	2028-12-29
9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市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89.50	2027-12-29
1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7-1-20
11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9-18
12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渚上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6-7-11
13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渚上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6-12-18
14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27-1-13
15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德城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2026-6-12
16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临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7.59	2026-4-20
17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临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58	2026-6-29
18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临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6-7-1
19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县对河口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50.00	2036-12-25
2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县莫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2029-12-2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到期日
21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防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	2027-3-30
22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县振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28-12-29
23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7-1-1
24	德清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零星企业及个人	11,403.00	-
	合计	-	163,995.1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

1.2023年11月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丽水市国民体质检测中心）因丽水市山地体育养生中心项目经营权租赁合同纠纷，以发行人子公司方正电机为被申请人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解除相关协议，并由方正电机无偿移交纠纷项目不动产并支付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7日租金20,425,166.70元。就本仲裁案件方正电机提出反请求，请求解除相关协议，由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向方正电机支付项目投资款并赔偿资金损失暂计算至2024年1月22日合计23,880,000.00元。本案经丽水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3）丽仲案字第483号）予以裁决，解除相关协议，由方正电机移交纠纷项目不动产，由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向方正电机支付补偿款6,600,000.00元。

本案经丽水仲裁委裁决后，2025年8月，丽水市莲都区新青年健身中心因合同纠纷将发行人子公司方正电机诉至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依据《裁决书》

（（2023）丽仲案字第 483 号）请求判令方正电机支付《丽水山地体育养生中心（市少体校球类训练馆）承包经营合同》的经营补贴及合同终止后无法返还其投入资产的经济损失合计约 2,246,114.00 元。本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完成第一次开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暂未判决。

2. 2024 年 12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诉至德清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约 5,598,395.33 元。2025 年 4 月，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就本案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加固修复费用、工期延误违约金合计约 13,067,604.23 元。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2025）浙 0521 民初 1084 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暂未判决。

3. 方正电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张敏、牛铭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认为方正电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对“三包费”的会计估计不合理、（二）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四）关联交易未披露，要求方正电机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更正财务报表和关联交易信息，完善内部控制，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根据发行人确认，方正电机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 号），认为方正电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对“三包费”的会计估计不合理、（二）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决定对方正电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确认，方正电机已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并计提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9

号),认为方正电机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要求方正电机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根据发行人确认,方正电机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2024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12号)认为方正电机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方正电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员牛铭奎、牟健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5.1.9条的规定,警示方正电机及全体董监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确认,方正电机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2024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492号)认为方正电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三包费”的会计估计不合理、(二)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三)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四)关联交易未披露、(五)销售退货会计处理不当。并做出如下处分:1.对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敏,董事长兼总经理牛铭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牟健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2.对方正电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敏,董事长兼总经理牛铭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牟健,时任董事长顾一峰,时任总经理蔡军彪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对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冯融、时任财务总监徐华月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电机董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2024年7月29日方正电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

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相关董事补选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年3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高新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调整事项的批复》（莫高管[2023]6号），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州莫干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州莫干山高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2023年1月31日的整体评估价值，出让给发行人。此外，高新区管委会以其于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持有的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湖州莫干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与方正电机原股东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远期转让协议》，由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收购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电机2,500万股份与2,000万股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过户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风险因素，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披露，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业风险、利率发生变化、市场及经营等不利因素可能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此外，如果发行人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价值判断。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与政府关联性较强，在当前财政部门陆续出台新政策的情况下，不排除发行人相应业务模式或内容将按相关政策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发生相应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审计署公告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的主要要求，本期中期票据由发行人负责偿还，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解宇昊

陈茜

2026年5月20日